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之變更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1年3月8日起，因本行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由「陽光中心」更名為「大新金融中心」，因此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行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公司秘書
孫飛霞

中國哈爾濱，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